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退 公告编号:2018-052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鉴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0511
 - 2、证券简称:烯碳退
 - 3、涨跌幅限制:10%
-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8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个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退 公告编号:2018-053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8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由董事长魏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办理杭州福远、杭州林岚合伙企业诉讼我债权债务纠纷一案调解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办理与杭州福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林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合伙企业诉讼我债权债务纠纷一案调解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4,710,744股,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向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七名特定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共计募集资金1,512,044,629.9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96,044,629.9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5,86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184,629.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990080510906)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北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43.14
2	陈武洪	36,000,000	5.61
3	方向信托有限公司-方向信托-泉祺38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1,080,414	4.84
4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2017-207号单一资金信托	24,420,325	3.80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85,351	3.40
6	德意数	21,600,000	3.3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4,734	3.1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8,388,795	2.8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726,197	2.29
10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红塔红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74,148	1.74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12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袖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2018年7月11日,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和袖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袖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和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和袖集团	否	18,900,000	2018.1.11	2018.7.10	晋中银行	11.91%

二、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和袖集团	否	18,900,000	2018.7.10	办质押解除质押登记前为空白	晋中银行	11.91%	自身经营需要
和袖集团	否	2,660,000	2018.7.10	办质押解除质押登记前为空白	晋中银行	1.64%	自身经营需要

3、解除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和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8-0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18-057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下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行业类型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控制权,预计分别不低于51%。拟置出资产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预计不低于51%,其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征信及评估、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与征信有关的金融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拟置入资产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现金、资产或现金与资产组合的方式完成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购买与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具体购买与出售的比例将结合审计、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召开了项目协调会,各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已着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金额(元)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7月10日	36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向中弘卓业核实,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因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涉及债务38.44亿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人民币)	上年同期(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	盈利:22,617.22万元-25,846.30万元	163,581,919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26元~0.2087元	0.136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今年上半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较大;公司自产品(包括核心产品、重点产品等)销售增长、毛利率提升等综合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8月29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但不限于协商谈判、起草鉴定调解协议、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士提供专业咨询等服务。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退 公告编号:2018-054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托管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股份(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被长城证券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执4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卖出(可售冻结卖出)。2018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0,68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018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9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0,68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2018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43.14
2	陈武洪	36,000,000	5.61
3	方向信托有限公司-方向信托-泉祺38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1,080,414	4.84
4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2017-207号单一资金信托	24,420,325	3.80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齐心共赢5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85,351	3.40
6	德意数	21,600,000	3.3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4,734	3.1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8,388,795	2.8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726,197	2.29
10	红塔红土基金-广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红塔红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74,148	1.74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42),预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变动区间为0%~50%,即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44.26万元至2,166.3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0%	盈利:1,444.26万元
	盈利:1,010.96万元-1,588.69万元	盈利:1,444.2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编号:2018-037),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3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35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及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上述价格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二、上述价格调整,是广州市及公司为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的重大举措,有利于降低工商业用户、燃气电厂、下游分销用户的用气成本,促进管道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有序竞争。

四、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及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43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一、上述价格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二、上述价格调整,是广州市及公司为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广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的重大举措,有利于降低工商业用户、燃气电厂、下游分销用户的用气成本,促进管道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有序竞争。

四、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及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43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